

##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1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9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5726 号《关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 74100078801700000135，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734,962.77 元，募集资金余额 265,037.23 元，具体情况参

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份 | 合计         |
|-----------------------------|---------------|------------|
| 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65,037.23    | 265,037.23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265,037.23    | 265,037.23 |
| 1、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               |            |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流动资金支出---采购商品               | 265,037.23    | 265,037.23 |
| 流动资金支出---支付费用               |               |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